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单位概况
 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 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-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 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 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 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 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 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 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 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 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 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 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 - 十一、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-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 - 一、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 - 二、2022 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,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正式揭牌。2018 年 5 月,监察体制改革后,赣州市监察委员会向赣州蓉江新区派出监察组(全称为"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赣州蓉江新区监察组"),与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合署办公,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。区纪工委监察组是赣州市纪委、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,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,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党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。区纪工委监察组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。主要职能有:

- (一)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中央纪委、省委、省纪委、市委、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,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,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;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- (二)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,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;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、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委、党工委,各镇(管理处)党委、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进行监督,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,开展谈话提醒、约谈函询;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

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,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;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;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;保障党员的权利。

- (三)在区党工委领导下,配合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 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,指导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的工作。
- (四)负责全区监察工作。贯彻党中央、国家监委和省委、省监委、市委、市监委、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,维护宪法法律,根据授权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,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,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- (五)根据授权,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推动开展廉政教育,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对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;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;对履行职责不力、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;对涉嫌职务犯罪的,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、提起公诉;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。
- (六)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
- (七)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,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

行调查研究;组织协调起草、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,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- (八)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,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- (九)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;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有关工作;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
 - (十)完成市纪委市监委、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区纪工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。编制总数17名,实有人数15名。无退休人员。

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(见附表)

第三部分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400.18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400.18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400.18万元。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223.89 万元,其中: 工资福利支出 179.42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9.47 万元、 资本性支出 5 万元;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76.29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.09 万元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.4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1.62 万元, 农林水支出 3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3.06 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400.18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223.89 万元,其中: 工资福利支出 179.42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9.47 万元、 资本性支出 5 万元;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76.29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.09 万元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.4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1.62 万元, 农林水支出 3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3.06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2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.47万元。

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费 17.5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0.5 万元、维修(护)费 2 万元、会议费 2 万元、劳务费 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.47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等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12.9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.9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 万元(印刷服务)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共有车辆 0 辆, 其中, 一般 公务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。

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。

(九) 项目情况说明

无

二、2022 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监察组机关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万元。其中:公务接待费12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 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 业单位上缴 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 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 结合部门实际,参照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 说明进行解释。